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各項為民服務項目

壹、刑事案件報案「單一窗口」

民眾報案無論發生地為本轄或他轄除可透過110電話報案外，並可就近到警察機關報案，各警察機關均會受理；本局已要求所屬員警熱心受（處）理民眾報案，澈底杜絕匿報刑案。各警察機關受理刑案時將開具「受（處）理案件證明單」交報案人收執，民眾亦可於報案2日後上網查詢（網址：<http://www.npa.gov.tw>），如查無報案紀錄，可以書信或至內政部警政署網站中直接連結至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之民眾留言信箱檢舉。

（網址：<http://www.cib.gov.tw>）

貳、110配合地理資訊系統集中報案

本局勤務指揮中心自88年10月成立地理資訊建構系統，將全市29行政區全部納入，市民如需報案請求警方協助，可直接撥打110由警察局專人為您服務。

* 承辦單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

*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32號

* 電話：(02)2966-0251、(02)2966-0252、(02)2966-0253

* 瘡啞人簡訊報案專線：0911-510105

* 網路報案網址<https://web110s.ntpd.gov.tw>

參、掃黑報案專線

* 電話：(02) 8024-3033

* 傳真：(02) 8221-7659

*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民安街176號

網址：<http://www.ntpd.gov.tw>

電子郵件信箱：tcp2162@ntpd.gov.tw

肆、民眾舉家外出，警察加強住宅巡邏勤務

在您出國或外出、訪友或僅留老弱婦孺在家時，旅途中仍不免擔心家中遭竊（或住宅安全），為保障您居家安寧，防止宵小行竊，本市民眾事前可透過 110 報案電話、各分局勤務指揮中心電話系統或直接向各分駐（派出）所提出申請，我們將派員密集巡邏、查察，保護您住家安全，讓您能安心外出遊玩。

- * 承辦單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行政科
- * 地 址：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32號
- * 電 話：(02) 8072-5454轉4278

伍、機動派出所服務項目

在各分局轄內觀光景點、重要路段、人潮聚集處、市府舉辦活動地點、指定地區及其他有治安、交通及為民服務需求之地區（點），運用組合警力機動編組，冠以「機動派出所」名稱，執行巡邏、守望、交通疏導各項警察勤務，迅速、有效淨化治安、交通熱點，主動接觸民眾，提供優質服務與關懷，建立良好警察形象，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 承辦單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行政科
- * 地 址：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32號
- * 電 話：(02) 8072-5454轉4325

陸、婦幼安全服務項目

「遠親不如近鄰」—「任何暴力絕不會因為您的忍耐或姑息而中止，因為它是一個循環」，請多多發揮「愛管閒事」的精神，發現周遭疑有家庭暴力、性侵害及兒童受虐案件受暴(害)跡象或可疑人、事、物時，立即向警方報案。家庭暴力絕非家務事，它是一種犯罪行為，任何人都有通報並制止暴力循環發生之責任，請相信~您的協助是終止婦幼受暴的最有力後盾！

- * 報案專線：110
- * 全國保護專線：113
- * 承辦單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
- * 地 址：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1167號8樓
- * 電 話：(02) 2228-6033轉8

柒、申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服務項目

服務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8時30分至下午5 時止(中午不休息)。
(每週三【國定例假日除外】延長服務時間至下午8時)

- * 服務說明：依民眾之申請，由本局查核司法或軍法機關判決確定、執行之刑事案件資料後核發證明。
- * 申請對象：現在或曾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或有居留、停留紀錄之人民。
- * 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外事科

*地 址：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32號
*電 話：(02) 8072-5454 分機 4095、4096
*傳 真：(02) 2272-7822
*E-mail：tcp2122@ntpd.gov.tw

捌、騎警隊服務項目：

本局騎警隊自92年4月19日成軍，目前平日下午3至5時於板橋新板特區、假日上午9時至11時及下午3時至5時在板橋新板特區及淡水漁人碼頭（或新店碧潭東岸、八里左岸公園、鶯歌陶瓷老街擇一處）等2處景點服務，只要天候許可，均可目睹騎警隊員英姿，其主要工作項目如下：

- 一、預防犯罪：以巡邏方式，執行針對可疑人、地、事、物實施查察及盤詰，防止各類刑案發生。
- 二、處理事故：受命或直接處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事件及刑事等案件。
- 三、維持秩序：有關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安寧秩序、善良風俗之勸導（阻）禁（制）止、取締等。
- 四、安全維護：隊員藉由在馬背上居高臨下之優勢及機動性，克服地形之障礙，於假日人潮眾多之際，在各景點園區內執行犯罪預防之任務，以保障民眾財物、車輛之安全。
- 五、為民服務：接受民眾詢問、口頭報案、排解糾紛與為民服務等事項。

*承辦單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行政科
*地 址：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32號
*電 話：(02) 8072-5454轉4278

玖、交通服務項目：

一、什麼是路霸？如何檢舉路霸？

商家將商品放置騎樓，攤販將攤車(架)及車行將待修、待售車輛占據車道、人行道等道路範圍；另民眾擺放各式障礙物於道路，違規占用作為停車空間或為私用，導致市容凌亂、影響交通安全，諸如此類統稱為路霸。

您可利用下列方法通知我們處理：

- (一) 向警察局110報案系統報案或通知派出所員警前來處理。
- (二) 以書面或電話聯繫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電話：22255999轉9）或免付費專線 0800-261-077檢舉。

(三) 請至新北市政府 (<http://www.ntpc.gov.tw>)、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http://www.police.ntpc.gov.tw>) 以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https://www.traffic.police.ntpc.gov.tw>) 利用網路反映。

二、交通違規便民服務網：

本局建置「交通違規便民服務網」，本項便民服務措施係以在新北市內道路上經民眾由本局交通違規檢舉系統檢舉及固定式照相桿(闖紅燈及超速舉發)之案件為主，使車主能即時實質改善，避免遭重複舉發，並增加違規照片查詢服務，提供調閱3年內本局各單位以科學儀器採證逕行舉發及民眾檢舉之案件採證照片，本項服務除透過媒體及社區治安座談會宣導外，並於舉發通知單上印製QRCODE條碼供民眾即時掃描申請。(交通違規便民服務網：<https://trspweb.ntpd.gov.tw/#/>)

拾、毒品罰鍰提供多元繳款方式：

一、自106年8月1日起，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開立之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處分書，改採多元繳款方式，憑「繳費通知單」可於繳納期限內至四大便利超商繳納罰鍰，方便又省時。

二、繳費管道如下：

- (一)四大超商(統一、全家、萊爾富、OK)代收繳款。
- (二)使用ATM自動櫃員機繳款。
- (三)網路銀行繳款。
- (四)臺灣銀行臨櫃繳款。
- (五)郵局臨櫃繳款。

三、將不再提供至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以現金臨櫃繳納，請民眾多加留意。

四、相關聯絡資訊：

- (一)承辦單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毒品查緝溯源中心。
- (二)地址：新北市中和區民安街176號。
- (三)電話:02-80243033轉5831。

拾壹、拾得手機協尋失主：

一、本局自106年8月起，一改以往僅能就其手機序號、聯絡人資訊或隨附之個人物品協尋失主之方式，特針對設有螢幕鎖且不能查詢手機序號之拾得手機案件，運用警方報案系統之特性，反查該拾得遺失手機之號碼，提高認領率，如民眾接獲警方或電信業者來

電通知，請親洽或親至受理拾得手機之警察機關確認及領回。

二、相關聯絡資訊：

(一)承辦單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二)地址：新北市中和區民安街176號

(三)電話：(02)8024-3033轉5860。

拾貳、警察局及所屬分局勤務指揮中心地址及電話

單位	電話	分局地址
警察局 勤務指揮中心	(02) 2966-0251 (02) 2966-0252 (02) 2966-0253	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 32 號
刑事警察大隊	(02) 8024-3033	新北市中和區民安街 176 號
交通警察大隊	(02) 2225-5999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1167 號 (警察勤務大樓 4 樓)
保安警察大隊	(02) 2225-2620 (02) 2225-2697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1167 號 (警察勤務大樓 2 樓)
婦幼警察隊	(02) 2228-6033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1167 號 (警察勤務大樓 8 樓)
少年警察隊	(02) 2266-5750 (02) 2266-5710	新北市土城區和平路 22 號 5 樓
板橋分局	(02)2969-9512 (02)2968-1800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 1 段 52 號
海山分局	(02)2964-0322 (02)2964-0323	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 195 號
三重分局	(02)8981-8900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三段 147 號 2 樓
新莊分局	(02)2992-4034 (02)2276-6297	新北市新莊區里中正路 150 號
中和分局	(02)2249-8950 (02)2245-6227	新北市中和區圓通路 30 號
永和分局	(02)2921-3119 (02)2921-3887	新北市永和區竹林路 198 號
新店分局	(02)2911-1170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 1 段 86 號

蘆洲分局	(02)2281-0555	新北市蘆洲區長榮路 200 號
土城分局	(02)2266-5929 (02)2266-5937	新北市土城區和平路 22 號
樹林分局	(02)2681-2101 (02)2681-2102	新北市樹林區保安街 1 段 283 號
三峽分局	(02)2673-8531 (02)2671-1796	新北市三峽區中正路 1 段 48 號
淡水分局	(02)2621-2069 (02)2622-4330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 229 號
汐止分局	(02)2641-2610 (02)2641-2642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二段 459 號
金山分局	(02)2498-6532 (02)2498-6544	新北市金山區民生路 65 號
瑞芳分局	(02)2406-2602 (02)2406-2603	新北市瑞芳區明燈路 3 段 25 號
林口分局	(02)2606-9345	新北市林口區忠孝二路 57 號

拾參、交通警察大隊各拖吊場地址及電話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公有車輛違規拖吊保管場一覽表		
拖吊場名稱	地址	電話
海山拖吊場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二段 654-10 號（華江橋下）	(02)2252-1684 (02)2252-1707
永和拖吊場	新北市永和區保生路 55-3 號	(02)8923-7016
新莊拖吊場	新北市新莊區中環路三段 2 號之 1	(02)2277-1021
三重拖吊場	新北市三重區中興北街 186-1 號	(02)8512-1090 (02)8512-1990
新店拖吊場	新北市新店區安和路二段 141 號（安邦公園旁）	(02)2211-0127
淡水拖吊場	新北市淡水區沙崙路 129 號	(02)2805-7171
汐止拖吊場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 515 巷 47 弄 30 號之 1	(02)2643-0305

樹林拖吊場	新北市樹林區環漢路五段右轉四維路 100 公尺處	(02)8685-5197
林口拖吊場	新北市林口區文化北路一段 526 巷 2-1 號	(02)2600-2469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逾期未領回拖吊車輛放置場

土城逾放場	新北市土城區青雲路 113 號	(02)2274-2523
樹林逾放場	新北市樹林區樹新路 205-1 號	(02)2685-5786
蘆洲逾放場	新北市蘆洲區長榮路 156-6 號	(02)8286-6700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租用民間拖吊場

全洋拖吊場	新北市中和區新民街 79 號之 1	(02)2223-5667 (02)2223-5661
天成拖吊場	新北市三重區五谷王北街 68-1 號	(02)2278-1010
欣維盛拖吊場	新北市鶯歌區鳳福路 100 號	(02)8671-4973
亞旺拖吊場	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 235 巷 18 號	(02)2910-8418
華江拖吊場	新北市板橋區民治街 57 巷 32 號之 1	(02)2258-1181
誼通拖吊場	新北市泰山區信華六街 35 之 1 號	(02)8531-2611
新凱拖吊場	新北市淡水區沙崙路 129 號	(02)2805-7171

註 1:各場服務時間:平常日 7 時至晚上 24 時。

註 2:拖吊時間:平日為早上 7 時至晚上 21 時,假日為早上 8 時至晚上 21 時。

拾肆、各項人民申請案件須知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為民服務工作手冊（人民申請案件須知）					
申請項目	申請須知	應附書表及文件	承辦單位	處理時限	備考
一、	(一) 人民得購置使用	(一) 魚槍執照：檢附槍砲彈藥購置使用申請書及國民身分證影本至分局送審陳報警察	本局保安科、	派出所與分局受理	槍砲彈藥購置

(一) 魚槍、獵槍執照 (二) 刀械許可證	魚槍，每人以二支為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購置使用 (1) 未滿20歲 (2) 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經確定者 (3)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另原住民與漁民得申請製造、運輸持有自製獵槍或魚槍 (二) 人民或團體因紀念、裝飾、健身表演練習或正當休閒娛樂等原因，得申請持有刀械，但有上述情形之一者，不予許可	局再向內政部申辦購置許可，後再檢附查驗核發證照申請書正本3份、已購置魚槍之廠商營業事業登記證、「魚槍查驗證」、交易來源證明（統一發票）、內政部許可購置通知書影本、申請人一吋照片3張、魚槍規費新臺幣60元、魚槍圖面一式3份。 原住民自製獵(魚)槍、漁民自製魚槍執照：原住民（漁民）身分則須檢附申請持有自製申請書、未受監護或輔助宣告證明文件、前科素行資料、身分證與戶口名簿（漁民則須檢附漁船僱用契約書、安全訓練結業證書、漁船船員手冊）影印本。 (二) 刀械許可證應檢附「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文件如下：申請書、國民身分證（或人民團體立案證書）影本、刀械彩色圖例6份（並詳述刀械數量、用途、刀柄、刀刃長度及有無開刀等特徵）、相關辦理或製造公司（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及營業登記證明文件正本或影本，若檢附影本者須加蓋公司（工廠）圖章與負責人章。	各分局民防組與派出所	案件申請，依一般公文流程辦理。警察局於收到申請書之翌日起十五日內辦畢或核復。	使用申請書（附表1）、人民或團體持有刀械申請書（附表2）
二、集會遊行活動申請	1、由申請人檢附有關書表及證件，於舉辦活動6日前逕送承辦單位辦理。 2、以舉辦活動處所轄	1、申請書。 2、有代理人者應附代理人同意書。 3、糾察員名冊。 4、申請（負責）人、代理人及糾察員身分證影本。 5、集會應附集會處所所有人或管理人同意文件。 6、遊行應附詳細路線表、圖。	本局保安科及各分局督察組	隨到隨辦	集會遊行申請書（附表3）、集會遊行申請代理人名冊（附表

三、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申請	區分局為申辦單位。 3、活動場所跨越兩個警察分局以上之轄區者，以警察局為申辦單位。 1、填寫申請書1份或網路、電話傳真申請。 2、承辦人審核。	1、申請書。 2、身分證明文件： 應備證明文件： (1)臺灣地區有戶籍國民：國民身分證正本、護照正本、戶口名簿正本三擇一。 (2)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護照或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居留證或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其他相關證件正本。	外事科、各分局防治組	外事科受理工作天2天；各分局防治組工作天2.5天（因案待查者不在此限）	4）、申請集會遊行身分證影本黏貼表（附表5）、申請集會遊行場地同意書（附表6）、申請集會遊行糾察員名冊（附表7）、申請集會遊行路線圖（附表8） 1、為保護民眾個人隱私，網路線上申辦、傳真及郵寄方式申請謝絕以郵件寄發之方式領
---------------------	---	---	-------------------	--	---

	(3)外國人：護照、外僑居留證或永久居留證正本。 (4)正本驗畢歸還，需加註英文姓名者，應另檢附護照基本資料頁正本或影本。 (5)申請人委託他人代為申請者，應附委託書，並備妥委託人及受委託人雙方身分證明文件正本，驗畢歸還。 3、填妥姓名、地址之回郵掛號(需附28元以上之郵資)信封(自取者免附) 4、證書費： (1)現金：每份新臺幣100元。 (2)匯票：每份新臺幣100元，戶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外事科。 (3)自國外申請者，請附美金7元之現金(香港、澳門地區請附美金6元)。 5、郵寄掛號申請者，僅限檢附新式戶口名簿1份(驗畢不退還)。 收件處：22055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32號，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外事科收。 申請方式：臨櫃、傳真、郵寄、網路 1、臨櫃：請攜帶上述應備證件親自前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外事科(地址：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32號)，服務時間：每日早上8：30至17：00。 另亦可於上班時間至各分局防治組辦理。 (本局外事科服務中心每週三夜間服務至晚間20時止) 2、傳真：請傳真申請書及身分證件至(02)22727822，請於傳真後來電(02)80725454#4095、4096確認接收情形。 3、郵寄：請將申請書、新式戶口名簿(驗畢不退還)，連同匯票及回郵信封(貼有掛號郵資)寄至：22055 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32號，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外事科收。 4、網路：http://www.npa.gov.tw，請於申請後第3天來電(02)80725454#4095、4096確認可發證後，親自攜帶身分證或戶口名簿正、影本1份，至本局外事科繳費領取。 工作天： 1、警察局核發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申請，至外事科申請者，需要2個工作天；至各分局防治組申請者，需2.5個工作天，不含申請當日及例假日，例如星期一(17:00後申請者算明日件)申請者，於外事科申請者，星期三取件；於各分局防治組申請者，星期四取件。			件。請民眾親自攜帶相關身分證明文件至外事科進行補驗證件及繳費。 2、若本人不克前來，請填具委託書，由受委託人代為領取。受委託人須攜帶之證件為：委託人與受委託人之身分證件(均為正本)、相關費用、委託書(委託人簽名蓋章)。 3、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申請書(附表9)
--	--	--	--	---

四、計程車執業登記證申請	1、親自攜帶身分證正本，職業駕照正本至本局交通警察大隊（中和區中正路1167號）辦理。 2、檢具申請書、國民身分證、職業駕駛執照及相關證明文件、最近3個月內2吋相片2張，依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辦法規定向本局洽辦。 3、汽車駕駛人申辦執業登記證依本辦法第5條規定，執業前應先參加執業相關法令及執業地之地理環境等二科，測驗成績分別計算，各科成績均達70分以上為及格，測驗及格者，始得參加執業前講習，並於講習完畢後發給合格成績單。	但曾涉案未結須向司法或軍法機關查詢者不在此限。 2、請民眾於取件前，請先電洽（02）80725454#4095、4096洽詢證明書核發情形。 1、申請書、國民身分證、職業駕駛執照及相關證明文件。 2、最近3個月內2吋相片2張。 3、申請辦理執業登記相關收費： （一）執業測驗（含講習）新臺幣300元；僅參加地理環境測驗者新臺幣100元。 （二）在職講習新臺幣300元。 （三）新領、補發、換發執業登記證及副證者，每證新臺幣200元。	交通警察大隊	計程車執業登記證申請 →處理時限 →立即辦理	新北市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申請書（附表10）
---------------------	---	--	---------------	---------------------------------------	--------------------------------

	4、汽車駕駛人參加前項測驗／講習合格，檢附執業事業證明文件於六個月內辦妥執業登記後，始發給執業登記證。				
五、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年度查驗	依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12條規定，領有登記人自發證之日翌年起，應於每年出生月份之前後一個月檢同國民身分證、職業駕照與執業事實證明文件，如行照、受僱單、契約書（個人車行或合作社須附行照及執業登記證）辦理查驗。	1、身分證。 2、職業駕照。 3、執業事實證明文件（行照、受僱單、契約書）。 4、執業登記證主證及副證。	交通警察大隊	立即辦理	
六、計程車駕駛人異動申請	1、如執業事實有異動時依本辦法第9條規定，於15日檢同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局辦理異動申報，逾期依法罰。	1、身分證、職業駕照、執業登記證。 2、相關證明文件、監理單位之繳銷證明。 3、個人車行及合作社社員申辦時請加帶行車執照。	交通警察大隊	立即辦理	

七、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異動暨換、補證申請	2、原合作社社員轉一般交通公司須附監理單位之退社證明，新車行執業證明、身分證、職業駕照及業登記證。 3、個人車行及合作社繳銷，須附監理單位之繳銷證明，新車行執業證明、身分證、職業駕照及執業登記證。 4、個人車行及合作社繳銷期間暫不營業者，持監理單位之繳銷證明（合作社者須另繳執業事實證明單），辦理執業異動申報。 1、駕駛人登記證如有破損、模糊不清、遺失，依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紀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應即申請補發。	1、遺失換（補）申請書、報紙一份（登報作廢）或報案證明一份。 2、國民身分證、職業駕照。 3、個人車行及合作社社員申辦時請加帶行車執照。	交通警察大隊	立即辦理	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異動紀錄（附表11）
-------------------------------	---	---	---------------	-------------	------------------------------

八、大貨車臨時通行證申辦	2、受理單位審核證件後補發登記證。 凡15公噸以上大貨車遇有特殊需要，需行駛本市其他禁行區域時，得向本局交通警察大隊及各轄區分局申請核發臨時通行證，依核准路線、期限通行。	1、公司執照 2、營利事業登記證 3、行車執照影本（拖車使用證） 4、工程合約書或訂購單 5、棄土場同意書暨棄土流向證明 6、其他（委託書）	1、跨越二個分局轄區以上向本局交通警察大隊申請。 2、單一分局轄區則向該分局申請。	3日	大貨車臨時通行證申請書（附表13）
九、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申請	1、交通事故雙方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於報案後，可申請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 2、受理單位審核案件後，辦理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	1、交通事故雙方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親自到事故處理單位申請或網路申請 https://eacc-inv.ntpd.gov.tw/TcpAppWeb/或電洽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電話 02-22255999分機4555）申請。 2、領取時申請人應攜帶證件及印章，若請他人代領，應出具委託書。 3、領取地點：交通警察大隊、各分局、各交通分隊、各分駐（派出）所均可領取。	交通警察大隊	事故發生後（任何時間）即可申請，於受理申請後30個日曆天核發	道路交通事故資料申請書（附表14）
十、當舖業	依當舖業法規定，設立當舖業應填具申請書，送警察局書面審核並辦理勘查防盜、防竊消防設施，僅名稱或負責	1、繳交原許可證照或公文正本。（新設申請依本局辦理當舖業發給籌設同意書執执行程序辦理） 2、內政部公告之當舖業異動、籌設申請書（詳如附表）。（附表均1式2份） 3、新、舊任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及無本法第五條第四款、第五款規定情形之切結書。 4、申請公司或商號設立登記預查名稱申請表影本。 5、買賣契約書、讓渡書暨切結書狀。	刑事警察大隊	收件審查辦理	現已修正為有限制開放設立。（本市轄區每增加2萬人得增設1家）籌設當舖業申請書

十一、 汽機車 失竊證 明	人異動，免 會消防局。 由當事人檢 附有關證件 影本1份， 就近向分駐 (派出)所辦 理。	6、營業場所及庫房之租賃契約影本（該場所、庫房為籌設後之當舖業所有者，得免附）、使用執照影本或合法使用證明影本及向轄區工務機關申請得登記為營業處所之證明文件。 7、向保險公司投保責任險證明單及新臺幣150萬元以上資本額之證明單據。 8、營業場所及庫房安全設備圖說暨營業處所、庫房照片。 檢附有關證件（行照、過戶書、讓渡書、等任選一種）影本 1 份。	各分局 分駐(派 出)所	隨到隨辦	（附表 15）（附 表16）當舖負責人切結書 （附表 17）當舖業換發或補發新許可證申請書（附表 18）當舖業停復業申請書 （附表 19）（附表20）當舖業勘驗申請書 （附表 21）當舖業變更許可申請書 （附表 22）
----------------------------------	---	--	-----------------------------	-------------	--

槍砲彈藥購置使用申請書									
申請購置項目			單位	數量	廠牌、規格、程式碼			備考	
購置目的									
來源	國內購買	商號： 地址： 電話：							
	國外進口	生產國別 賣方國家		自行攜帶入境					
				委託他人攜帶入境		受委託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委託公司代理進口					
分駐(派出)所初核			分局複核			警察局核定審核			
此致 內政部 申請人： 地 址：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	一、機關〈構〉學校、團體購置使用槍砲、彈藥者，逕向內政部申請。 二、人民購置使用魚槍者，應檢附型錄，並於上開「廠牌、程式、規格、號碼」欄位載明該魚槍之「廠牌、型號、槍身號碼」，送請戶籍所在地警察分駐(派出)所逐級審核後，陳轉內政部辦理。 三、須主管機關核發之貨品進口同意書附加外文者外，請於本申請書相關欄位加註外文，憑以配合辦理。 四、委託他人攜帶入境者，請檢附受委託人身分證影印本 1 份，委託公司代理進口者，請檢附該公司執照影本 1 份憑核。								

附表 2

人民或團體持有刀械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簽章	
申請人	個人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	籍址		
	團體	名稱								主事務所地址			
		負責人姓名											
刀械名稱		數量	把	規格	刀柄長	約 公分	用途		紀念	放置處所		同戶籍(主事務所)地址	
					刀刃長	約 公分			裝飾				
					其他特徵				健身表演練習				
									正當休閒娛樂				
刀械來源	自他直轄市、縣(市)遷入(原戶籍地址:)												
	本人自 購買進口												
	委託他人自 購買進口(受委託人: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戶籍地址:												
	委託 公司自 購買代理進口(公司地址:)												
	委託 公司(工廠)製造(公司或工廠地址:												
	承受販賣(轉讓、出租、出借、原持有人死亡)(原持有人: 、許可證號碼: 核發機關: ;承租(借)期間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分駐(派出)所初核				分局複核				警察局核定審核				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	
附註	一、依據「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1 一條規定:人民或團體因紀念、裝飾、健身表演練習或正當休閒娛樂之用,得申請持有刀械。但人民或團體負責人有第八條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許可:(一)未滿二十歲者。(二)受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行,經確定者。(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二、申請持有刀械,應檢附下列文件:(一)申請書。(二)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影本或人民團體立案證書影本。(三)刀械彩色圖例 1 式 6 份。(四)委託公司(工廠)製造或進口者,附該公司(工廠)加蓋圖章及負責人章之工廠登記證或公司執照影本各 1 份。 三、刀械由國外進口者,並備具貨品進口同意書申請書第一聯、第二聯;承受販賣(轉讓、出租、出借)者,並檢附原持有人售(轉、租、借)讓書等文件。 四、刀械於進口或購置持有之翌日起七日內,應持向戶籍所在地或主事務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警察局申請查驗及核發許可證。 五、申請人為團體者,除查填其團體名稱及主事務所地址外,並就其負責人之姓名、性別、職業、出生日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逐欄查填。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集會遊行申請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目的								方式	集會	
起迄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			集會處所					遊行	
遊行路線、集會、解散地點										
預定參加人數					攜帶物品					
負責人	姓名			出生	民國（前） 年 月 日			職業		
	男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女			住居所						
代理人	姓名			出生	民國（前） 年 月 日			職業		
	男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女			住居所						
備考	一、代理人，應附代理人同意書。 二、遊行應附遊行路線圖。 三、集會應附集會處所所有人或管理人同意文件。 四、糾察員名冊如另紙。 五、應於集會或遊行六日前申請。							負責人簽章：		

代 理 人 名 冊									
姓 名	性 別		職 業	出 生			身分證統一 編號	住 居 所	電 話
	男	女		年	月	日			

申請集會、遊行（負責人、代理人、糾察員）身分證影印本粘貼表

負責人(背面)	負責人(正面)
糾察人員(背面)	糾察人員(正面)
糾察人員(背面)	糾察人員(正面)

○○○君申請集會（遊行）場地同意書

本人○○○同意將所保管之新北市立體育場自 年 月
日 時 分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借予○○○使用，
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據。

此致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場地所有（負責）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申請（核定）「 」遊行路線圖

北
↑

圖例：
起點 ⊙
終點 □
遊行路線 →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申請書

Application for Police Criminal Record Certificate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Applicant's Signature or Seal: _____

受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Agent's Signature or Seal: _____

申請日期

Date of Application: _____

中文姓名 Name in Chinese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西元____年____月____日 Year____Month____Day____
英文姓名(須與護照同) English Name (on Passport)	國籍 Nationality	
舊有姓名 Former Name(s)	性別 Sex	☐ 男 ☐ 女 ☐ Male ☐ Female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外國人填護照號碼) ID or Passport No.	聯絡電話 Phone No.	
戶籍地址 Registered Address		
通訊地址 Mailing Address	☐ 同戶籍地址	
在臺聯絡人姓名、電話、電子信箱 Name, Tel No., E-mail of Contact Person in Taiwan		
領取方式 Certificate Collection Option	☐ 自取 ☐ 郵寄 ☐ In Person ☐ By Mail	用途為申請美國全球入境計畫 Apply for U.S. Global Entry Program ☐ 是 ☐ 否 ☐ Yes
申請期間及份數 Reporting Period and No. of Certificates Needed	☐ 全部期間 Complete Period: _____份 copy(ies) ☐ 部分期間 Partial Period: _____份 copy(ies) (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from / / (yyyy/mm/dd) to / / (yyyy/mm/dd)	

委 託 書 Power of Attorney

本人如不克親自申請，委託他人代辦者，請填委託書，並請代理人出示證件
If you are unable to apply in person and wish to authorize another person to act on your behalf, please fill out this section and have your agent show his/her ID for verification.

受委託人姓名：

Agent's Name: 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Agent's ID or Passport No.: _____

地址：

Agent's Address: _____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Applicant's Signature or Seal: _____

公務欄申請人請勿填 (FOR OFFICIAL USE ONLY)

查核結果	☐ 無犯罪紀錄 ☐ 有刑案資料	編號	
		承辦人蓋章	

※應備文件：

- 一、臺灣地區有戶籍國民：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畢歸還；需於國外使用或登載英文姓名者，應另檢附中華民國護照基本資料頁影本一份。
- 二、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居留證或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其他相關證件正本，驗畢歸還。
- 三、外國人：護照或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正本，驗畢歸還。
- 四、證書費：每份新臺幣一百元，同一次申請二份以上者（證明書之內容均應相同），自第二份起每份收費新臺幣二十元。

※說明：

- 一、核發證明需二個至三個工作天。但須向司法或軍法機關查詢者，不在此限。對證明書內容有異議時，得以書面檢具證明文件，向核發機關申請查證。
- 二、依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條例第八條規定：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發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收受不予核發通知，得以書面檢具證明文件，向原通知機關申復：
 - （一）受通緝尚未撤銷者。
 - （二）判決確定之刑事案件尚未執行或執行中者。

※Documents Required:

1. Foreigner: Original passport or A.R.C. /A.P.R.C. which will be returned after verification.
2. Processing Fee: Police Criminal Record Certificates cost NT\$100 for the first copy, and NT\$ 20 for each additional copy.

※Notes:

1. It typically takes two to three working days to process the application. However, it may take longer for applications which require an inquiry for criminal records to judicial authorities, namely courts or military courts. In case an applicant dissents from the contents of a police criminal record certificate, he/she may submit written documents to the issuing police department for verification.
2. According to the Act Governing Issuance of Police Criminal Record Certificates, Certificates will not be issued to applicants who remain on a wanted list or whose prison sentences haven't been served or are being served. And an applicant may written notice shall be given to an applicant to inform him/her of the reasons for not issuing a police criminal record certificate.

附表 10

一、現職是否在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含約聘）。

二、右項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新北市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申請書												
申請人	姓名		性別		體重	公斤	申請人蓋章		相片 (二吋)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高		公分							
	出生地		學歷									
	身分證統一編號		經歷									
	領駕照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日期									
	地址											
測驗	日期	年 月 日	承辦人	核定	年度查驗							
	成績											
遷入	日期	年 月 日	吊註銷原因									
	縣市別											
登記證	執業事實											
	字號											
	領證日期	年 月 日										
	受僱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附註：本申請書雙線以上由申請人填寫。

新北市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異動記錄

日期	地 址	電 話

執 業 事 實	駕 駛 車 號	地 址	電 話	日 期

備 註	
--------	--

經手人：

駕駛人地址異動應繳驗身分證以憑註記。

新北市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異動暨換、補證申請書

申異項		姓 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公 司	蓋 章	
報動目		地 址		職業駕照		執 業 事 實	司	章	
異 動 內 容	姓 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 編 號						職 業 駕 照		
	地 址								
	執 業 事 實								
申 報 日 期									
換 補 登 記 證	原 登 記 證	執登字第					號	申 蓋 請 人 章	相 片 (二吋)
	姓 名								
	地 址								
	原 因	遺失 損壞 (附原登記證)							
	執 業 事 實								
駕駛車輛牌照				換 (補) 日 期	年 月 日				
簽 辦 意 見				填	證	審	核	核	定

附註：一、本申請書雙線以上由申報（請）人依本身異動項目部分或換補證部分填寫

(民)警交通 05- (民)表二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大貨車臨時通行證申請書

申請人 申請事由 申請路段 申請時間 申請車輛 檢附材料	公司行號名稱： _____ _____ _____ (公司章)	負責人姓名： _____ (私章)	聯絡電話： _____																																								
	事由概述： ☐ 公共工程 ☐ 民間工地 ☐ 貨物運輸 ☐ 其他																																										
	(請詳填各路段名稱)																																										
	通行起訖時間：自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1. 申請時間以 6 個月為限；另本欄未填寫者將自申請日核予1個月。 2. 每日7~9時及17~19 時為禁止通行時段。																																										
	☐ 砂石車 ☐ 預拌混凝土車 ☐ 一般大貨車 ☐ 特種車輛 ☐ 其他	車牌號碼：(共____輛) <table border="1">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able>																																									
	☐ 公司執照或營利事業登記證 ☐ 行駛起、訖路線地圖 ☐ 行車執照影本(拖車使用證) ☐ 棄土場同意書暨棄土流向證明 ☐ 工程合約書或訂購單 ☐ 其他(委託書)																																										
注意事項：於通行證有效期間內倘因路況變更等，基於道路交通安全，將隨時通知停止使用。並請確實遵守交通法令，警察局將加強稽查，如有發現下列情形，將由執勤員警立即依法舉發後收回臨時通行證，且於 6 個月內該車不得再請領補發，請加強司機管理： 1、行駛於未經核准之管制路段或區域。 2、於禁止行駛時段內行駛。 3、於新北市轄內違規超載、超速及闖紅燈。 4、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而發生交通事故者。 5、臨時通行證應黏貼於右邊擋風玻璃明顯處。 6、違反橋樑限重或涵洞限高規定者。																																											

編號：

道路交通事故資料申請書

發 生 時 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地 點			
申 請 人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 編 號		聯 絡 電 話	
地 址			
與 當 事 人 關 係	☐ 本人 ☐ 受當事人(姓 名)委託 ☐ 當事人之利害關係人(關 係)		
申 請 事 項	茲因於上列時間、地點發生道路交通事故，請 ☐ 核發 ☐ 現場圖 1 份。(事故發生 7 日後可申 請) ☐ 現場照片 1 份。(事故發 7 日後可申 生 請) ☐ 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 1 份。(事故發生後任何時 間即可申請)		
臨櫃申請取件預定取 件 日 期 (由受理單位填寫)	年 月 日	案件編號	
	服務電話：	取件姓名	
分駐(派出)所取件			
申請資料請寄達	縣(市)警察局	分局	分駐(派出)所
申請人簽章：(印) 當事人簽章：(印)(非當事人委託者免填)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備 註	申請或取件時請攜帶身分證正本、印章。		
承辦人：	主管：(單位戳章)		

本表可印製 1 式 2 聯，一份申請人收執，另一份交案卷保存單位辦理(分局或審核小組)。

籌設當舖業申請書

申 請 書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主旨：本人依當舖業法等相關規定，籌設當舖，檢附申請

書 1 份，請准予核發當舖業籌設同意書。

申請人：（加蓋私章）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切 結 書

本人為 當舖之負責人，該當舖位於新北市，本人擔任負責人之前，並未有當舖業法第 5 條第 4 項、第 5 項及第 6 項之情事，若有切結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立切結書人：

負責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當舖業法部分條文如左：第5條：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當當舖業之負責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並由主管機關通知商業或公司主管機關，廢止其負責人登記：

- 一、 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
- 二、 曾犯貪污治罪條例、洗錢防制法規定之罪，竊盜罪、搶奪罪、強盜罪、擄人勒贖罪、贓物罪、詐欺罪、背信罪、侵占罪或重利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完畢或執行完畢未滿五年者。
- 三、 依檢肅流氓條例經裁定感訓處分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或執行完畢未滿五年者。
- 四、 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者。
- 五、 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
- 六、 曾為當舖業之負責人，因其經營之當舖業違反第 28 條規定被廢止許可者。

當舖業換發或補發新許可證申請書

申 請 書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主旨：本當舖依當舖業法

規定，申請換發（補發）新許可

證，謹檢附

等資料各 1 份，請准予核發。

當舖名稱：

當舖負責人：

（蓋印鑑章）

聯絡人：

營業地址：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當鋪業停業申請書格式

申請書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主旨：本當舖申請停業 日（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請 核准。

說明：本當舖業將於停業前 5 日告知尚未取贖質當物之持當人，且停業期間不予計收利息，檢附本當舖收當尚未經取贖質當物登記簿 1 份。

當舖名稱：
當舖負責人：（印鑑章）

聯絡人：

營業地址：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當舖業勘驗申請書格式

申 請 書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本人依當舖業法等相關規定，完成籌設當舖，請勘驗並准予核發當舖業許可證。

說明：

一、依據貴府 年 月 日 字第 號

籌設同意書辦理。

二、經就下列事項籌設完成並附有關資料，請勘驗。

（一）依當舖業設備基準設置營業場所及庫房，並檢附照片及設備簡要圖說。

（二）辦理責任保險，並檢附向財政部核准之保險公司投保責任保險單影本。

（三）檢附資本額新臺幣 萬元之會計師簽證及存款證明本。

申請人： （加蓋私章）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申 請 書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主旨：本當舖依當舖業法等相關規定，申請變更負責人（名稱、營業所在地、庫房所在地或安全設備、資本額），謹檢附等資料各乙份，請准予核發變更許可。

當舖名稱：

當舖負責人：（印鑑章）

聯絡人：

營業地址：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新北市政府辦理當舖業申請籌設核發同意書作業要點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當舖業法（以下簡稱本法）與當舖業申請籌設勘驗及設立許可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規定，使辦理當舖業申請籌設之審核及抽籤事宜有所依循，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本局）。

三、新設當舖業之核准籌設家數，自中華民國（以下同）九十年六月八日本法施行後，依本府民政局統計至同年六月三十日之新北市人口數起算，累計至每月月底，第一年每增加三萬人籌設一家，第二年起每增加二萬人籌設一家。第一年增加人口數未達籌設基準者，得併入第二年計算。

四、本局於達到前點規定人口數之次月，應為受理申請籌設當舖業之公告，並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內受理申請籌設。

五、具有行為能力且無本法第五條規定情事者之中華民國國民（以下簡稱申請人），於依本法第四條及本辦法第三條規定，檢附籌設當舖業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後，得向本局提出申請籌設當舖業。

同一申請人以申請一營業所在地為限。

六、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局得駁回其申請：

（一）同一申請人以不同營業所在地，同時提出申請。

（二）同一申請人以不同營業所在地，先後提出申請，屬後提出之申請（郵寄方式以郵戳為憑）。

（三）不同申請人以同一營業所在地，同時提出申請。

（四）不同申請人以同一營業所在地，先後提出申請，非屬該營業所在地所有權人或屬後提出之申請人（郵寄方式以郵戳為憑）。

（五）申請相關文件或資料，經本局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後仍不符規定。

七、本局審查後辦理公開抽籤，訂定抽籤日期，通知符合第五點規定之申請人到場，並邀請本市當舖商業同業公會派員到場見證，由現場人士推派一人代表抽籤（籤內載明申請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中籤者應立即核對身分並拍照存證，

依規定發給籌設同意書；未中籤者不再另行通知，所附申請書及相關文件不予退還。

八、取得籌設同意書者，應於六個月內依規定籌設完成，並檢附相關文件向本局申請勘驗，經勘驗合格，核發當舖業許可證；經勘驗不合格得補正者，限期命其補正，逾期未能補正者，廢止籌設同意書，並依第四點規定重新公告受理申請籌設。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當舖業設立所在地現場勘查紀錄表

店名	當舖	負責人	戶地	籍址
勘時	查間	年 月 日	勘地	查點
單 項 檢 查	編號	營業場所項目	單項檢查	編號
	1	應有固定之營業場所，面積十二平方尺以上，水泥牆壁。		1
	2	門窗以堅固材料製作並有安全鎖具。		2
	3	監視錄影系統（須堪用狀態）。		3
	4	營業櫃檯不易翻越並設有警報按鈕。		4
	5	印台或留存指紋光學儀器。	尚未設立不得經營汽車等大型物件典當（違者依法處理）	5
	6	存放簿冊儲櫃。		6
勘 查	☐ 符合當舖業法規定。		勘查人員	
結 果	☐ 不符合當舖業法規定。		簽 章	
			負責人或（代理人）簽名	

註：上揭勘查事項如有不符合請於 95 年 月 日前改善由 本局複檢，如未改善者以不符合規定辦理。

新北市政府辦理當舖業申請籌設及變更許可作業程序

一、依據：1.當舖業法;2.當舖業申請籌設勘驗及設立許可辦法。

二、流程：

